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团镇2024-2026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团镇2024-2026年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（邵厂片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双建置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1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奉贤双建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

说明:

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招标文件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为准。

(5)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6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(成

交) 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注: 各行业划型标准:

(十二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其中,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
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● 投标人: 上海奉贤双建置业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9 日